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2年06月15日

發稿單位:執行二科

聯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聯絡電話:02-89956888轉分機148

編 號:054

專案列管「未停讓行人」裁罰案件 新北分署全面強力執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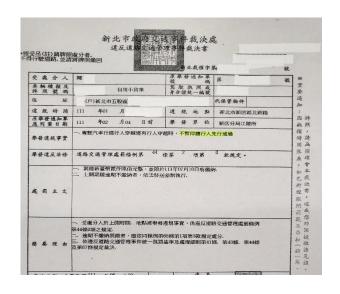
為落實行政院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」政策,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專案列管未停讓行人之違規裁罰案件,並優先強力執行。據統計,新北分署目前受理之未停讓行人裁罰案件共計 298 件,現已全面啟動調查義務人名下財產之程序,並對其中 159 名義務人核發扣押存款之執行命令、對 55 名義務人核發扣押薪資之執行命令,期透過從嚴執行,掃除「行人地獄」污名。

新北市板橋區一名許姓女子,於111年2月間在臺北市襄陽路駕駛 汽車轉彎時,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,經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新 臺幣(下同)1,500元,因許女逾期未繳納,於112年2月間移送新北分 署執行。新北分署受理後,通知許女於112年3月23日到場繳納,其仍 置之不理,經查得許女有存款可供執行,新北分署隨即於112年5月17 日核發扣押命令,並於同年6月6日收取扣押之款項,使本案全額受償。

另新北市蘆洲區一名陳姓男子,於111年1月間在新店區北新路駕 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,未停讓行人先行通過,經新北市 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2,600元,因陳男逾期未繳納,於112年5月間移 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收案後,旋即通知陳男繳納,否則將扣押其 薪資債權,促使陳男於112年6月7日到場繳清該筆欠款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駕駛汽(機)車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,萬一遭受

裁罰,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,按時繳款,以免遭受強制執行,新北分署對未停讓行人之違規裁罰案件必將優先強力執行,以全力 落實行人優先,保障行人用路安全。



◆陳男駕駛車輛未停讓行 人之裁決書。